

附件二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回應及處理結果一覽表

一、108.03.21 公聽會現場陳述

編號	姓名	土地所在位置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1	賴○鎮	鹿寮坑段 207-1、207-5、207-13、207-2、207-3、207-4、207-12 地號等 7 筆土地	1. 陳述人賴遠鎮土地座落鹿寮坑段以上 7 筆土地，原是建地建民房，有 100 年以上，現有 15 口人在。66 年的時候被規劃為道路預定地，無法拆修改建，對我實不便，又無法利用，處長說過不拆民房，猶言在耳。我堅決反對。 2. 此條道路從五龍國小到國均公司預定道路兩側腹地，一邊是山，一邊已有七家公司，依第一次公聽會紀錄，有六家都反對，並自行造橋與五和街主要幹道接連，短短 600 公尺有 6 座橋，另一家也在申請中，此預訂道路實無利用價值，浪費資源，請政府貴官員重新考慮予以廢除，以利百姓，謝謝。	1. 本次申請變更計畫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圍先行辦理，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M 計畫道路之設置、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另編列預算辦理。五和街計畫道路之取得、開闢以及其餘道路系統、用地之檢討後續再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再行研議循序漸進完成。 2. 經查陳述之土地屬五和街以外之計畫道路，非屬本次優先辦理用地取得之範圍，後續可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俟本府公告受理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時，土地所有權人可自行辦理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
02	黃○清	鹿寮坑段 687-5 地號	針對工業道路拓寬之規劃有下列問題： 1. 687-5 農牧用地為民眾私有，為日常生活居住及進出之重要道路，與工業區無關。 2. 工業區道路拓寬 12 米，請優先使用工業用地，避免使用鄰近居民農地，目前道路占用到農地部分，請歸還原地主，以免道路上新設公共設施，後續產生爭執。	1. 經查陳述之土地座落於本計畫範圍外，非屬本計畫規劃之範疇。 2. 另陳述土地現況部分為五和街(約 3 m²)，該路段規劃 8 米道路與現況道路寬度相符，爰不涉及道路拓寬事宜。有關五和街使用私有土地範圍，後續將另案爭取經費評估後辦理用地徵收，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編號	姓名	土地所在位置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3	黃○權		108年3月鹿寮坑溪發生水汙染事件，魚蝦死亡。環保局回覆是符合排放標準，但為何魚蝦會死亡？ - 假如說次要道路的部分，是由民眾自行申請，假如路口的人不申請，那是不是裡面的人都無法接管？自來水管申請部分，是否可有申請辦理窗口，強制須辦理接管。	- 鹿寮坑溪死魚案件乙事，經環保局人員現場採取溪水及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放流水檢測，均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無法直接證明本案死魚情事與台星科公司有直接關聯性，另本案本局人員當(108年1月2日)日現場有針對鹿寮坑溪溪水初步檢測溶氧量，發現台星科公司上游處溪水溶氧僅1.55mg/l，不排除本案死魚事件可能為缺氧所致。另關於放流水標準係由中央機關立法訂定，其是否可信須由中央機關通盤檢討後方可得知，該陳述意見將於中央機關開會時一併提出，以利檢討後修訂相關法規規定。 -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本計畫優先辦理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12米計畫道路，另將爭取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徵收開闢五和街，其餘之計畫道路並非本次優先辦理用地取得之範圍，後續可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俟本府公告受理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時，土地所有權人可自行辦理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 - 有關自來水管線延管部分，現階段可以由村長提供申請用水戶名冊(含姓名、電話、住址)，使照或建照或公所同意接水函至公所提出申請後，再送縣府辦理後續事宜，俾利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自來水延管工程。
04	晶瑞光電(股)公司	鹿寮坑601地號等11筆土地	本公司土地已有連接五和街道路，所持有土地部分地號被規劃為次要道路預定地，因本區域各地均有聯外道路橋樑出	併編號01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姓名	土地所在位置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鄒○興		入，非常明顯不再需要此次要道路。 2. 北側次要道路如果沒有要徵收、編定之必要，請主辦單位檢討廢除該道路編定，否則嚴重影響本公司建設規劃。	
05	劉○揚		1. 低污染產業須定義清楚產業別。 2. 建議產業別如 IC 設計與 APP 軟體設計公司，這些產業才真正是低污染、高產值，也可和竹科做個有效配合。	1. 低污染產業之認定，乃指「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詳附件三、附件四)。 2. 除原申請工業使用外，本計畫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檢討後，未來新招商產業將朝向低污染產業，主要為製造業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IC 設計及 APP 軟體公司屬上述招商產業之範疇。
06	劉○玉		1. 前瞻計畫補助的錢是否只含工程？12 米道路的用地取得費用是否已有著落，是共同生活圈的錢嗎？須否另外爭取上級補助？ 2. 管理中心提供的公益項目？商業機能？民眾可否對此提意見？ 3. 未來朝低污染物流，會有很多大車進出，12 米道路只有一條，交通影響的評估規劃，應有考量。	1. 本計畫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新設 12 米計畫道路之用地取得經費由新竹縣政府編列預算，另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相關經費支應。 2. 本計畫設置管理服務中心除結合設置污水處理廠設施外，建議引入商業服務機能，說明如下： (1) 為滿足本計畫開發後引入就業員工之生活服務需求，並提升周邊社區生活便利性，建議可引入金融、保險、安全衛生、交通轉運設施、員工活動中心及福利設施等。

編號	姓名	土地所在位置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服務中心引入部分公共機能，例如產品展示陳列設施、集會堂、會議室等，可開放周邊社區民眾利用，改善社區公共服務品質，有利營造園區開發之社區認同感。 有關上開機能民眾可給予建議，惟後續仍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為準。 3. 本計畫交通影響分析目標年全數完成開發營運後，區內主要道路竹 26 可維持 D 級以上正常水準，而聯外道路縣 120 則為 A 級以上之良好水準，另為促進本計畫區整體交通環境之健全發展，一併提出改善策略與建議： (1) 五和街主線路寬調整至 8~12M。 (2) 未來新進駐廠商應於建築基地內自行留設停車空間以內部化自身停車需求，而管理中心及其附屬商業設施將於地下停車場以及法空空間留設停車空間以滿足自身之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干擾道路通行。 (3) 未來得視工業區廠商衍生旅次需求，與客運營運業者協商新闢行經計畫區內之客運路線，或利用既有營運路線於特定時段繞駛經計畫區內，便利往來本計畫區旅次利用，以提升往來本計畫區民眾之大眾運輸系統使用意願效率，減少私運具使用對於道路交通之影響。
07	高○富	鹿寮坑段 96-1 地號	1. 次要道路沒有設立意義，希望縣府公告時通知地主，以方便地主申請廢除次要	1. 併編號 01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2. 併編號 03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第 3 點。

編號	姓名	土地所在位置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道路，還地於民，謝謝。 2. 自來水設立，請縣府主動設立，並強制每戶裝設，以維護居民飲水衛生。	
08	謝○鴻		1. 想問對於現在已有的工廠，會依照何種方式管理？ 2. 目前在第一次公聽會到目前，有一些工業用地有在蓋工廠，請問這些工廠符合低污染產業嗎？管理的方式是以既有已存在工廠管理方式辦理嗎？ 3. 未來進駐工廠的管理方式和既存工廠的管理方式相同嗎？	1. 未來管理服務中心設置後，既有工廠與未來新設工廠一併管理。 2. 本次變更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前，管理方式係依各工廠自行研擬興辦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並符合自來水法規定之業別。
09	葉○嘉		關於水質水量保護法所規定的高污染產業不能設置相關規定，應該要問經濟部規定何種產業為高污染產業，不能設置在水質水量保護區。	併編號 05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第 1 點。
10	張○松		1. 當初有講過會議紀錄應該是要每個徵收戶都會有，但是我們住在之後要被徵收成為汙水處理廠的住戶都沒有收到。 2. 建議鄉長，全程錄音錄影，才能確保大家的利益。 3. 很多要被徵收的住戶都不會用電腦，所以建議把書面資料放在村長那，讓大家可以去拿來看。	1. 有關會議紀錄寄送與本次公聽會之通知係依照地籍謄本上的地址寄發，因部分地主居住地與土地謄本登載地址不同，故沒收到相關資料。另感謝陳述人現場提供連絡地址，後續公聽會會議紀錄將依新地址寄發。 2. 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公聽會應拍照或錄影存檔，故本次公聽會已拍照並全程錄影。 3. 後續會將本次公聽會之簡報及會議紀錄之紙本數份，以及第一階段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範圍土地清冊(含園區管

編號	姓名	土地所在位置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與新設 12M 道路)等相關紙本資料，放置於華龍村及五龍村村長辦公室，供民眾翻閱。
11	田興業 (華龍村村長)		1. 工業區劃定之土地，未來是否規劃公園休憩場所、集會所、機關用地？ 2. 工業區當初規劃道路、設置工廠或許在以前是合法執行的，但時至今日，應該要通盤考量於現況合不合時宜，該廢除就該廢除。 3. 瓦斯管線是否也納入？	1. 本計畫規劃管理服務中心除結合設置污水處理廠設施外，一併引入公共服務機能，例如產品展示陳列設施、集會堂、會議室等，可開放周邊社區民眾利用。 有關上開機能民眾可給予建議，惟後續仍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為準。 2. 併編號 01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有關瓦斯管線將函請臺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研議。
12	芎林鄉鄉長		針對民眾自行申請次要道路相關的個案變更，民眾其實可以跟政府提出申請，很多土地(地目)都是道路，在沒有使用的狀況下，他們會去檢討，可恢復成原有地目。	謝謝鄉長指導，有關次要道路並非本次優先辦理用地取得之範圍，後續可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俟本府公告受理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時，土地所有權人可自行辦理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

二、書面意見陳述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01	溫○隆	108.03.21	1. 在主辦單位上一場的公聽會所回應的處理結果看到，有些描述是新設 12M 道路，又有些文字又說是部分拓寬、部分改善，從何處至何處幾米、從這到那又是幾米，真相到底如何請明確說明。 2. 五華工業區屬小型工業區，成立迄今先後有 19 家廠家進駐，目前為止已有近 1/3 廠家屬於半歇業狀態，大片廠房閒置多年，現存廠家生產量、運輸量未達到道路不符使用狀況，實無須浪費民脂民膏另行新闢 12M 道路。 A. 建議將現有廠家員工交通工具全數移回各廠家。 B. 建議將現有之道路瓶頸路段拓寬即可。 所建議之 A、B 項與新闢道路相較，前者既可大幅縮減工程經費，另則降低民怨，尚請規劃單位慎思。 3.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應詳細標示預定徵收之地號與面積。 4. 本項變更計畫案於勘查、查估、或丈量前應知會相關地主到場，不該偷偷定樁或者劃設記號，易讓民眾誤解。 5. 有兩筆土地 411-7 位於大馬路邊，早已被闢為馬路，卻未見縣府有徵收或塗銷手續，請問該	1. 五和街道路寬度依 66 年編定計畫圖係規劃為 8~12M(工業橋~世聯倉運為 12M；世聯倉運~五龍宮東側為 8M)，惟現況未依規劃內容開闢，故本次檢討主要係配合現況道路之開闢線形調整計畫道路線形，以及盡可能將不足計畫寬度部分拓寬至計畫寬度，並盡量減少拆遷既有房舍。 2. 本計畫新設 12M 道路乃因應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未來道路使用需求劃設。另停車空間除了各工廠應自行內化處理外，本次檢討新增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該用地仍可提供部分停車空間。 3. 本次公聽會已張貼公告涉及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與新設 12M 道路徵收範圍之地號。後續將併同本次公聽會簡報、會議紀錄及第一階段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範圍土地清冊(含園區管理機構(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與新設 12M 道路)等相關紙本資料，放置於華龍村及五龍村村長辦公室，供民眾翻閱。惟未來徵收地號、徵收面積仍需俟經濟部工業局審定後，實地分割測量後為準。 4. 本次變更計畫需俟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辦理用地徵收程序，屆時勘查、查估或丈量等作業，需地機關會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相關權利人會同辦理查估、指界。 5. 有關陳述意見鹿寮坑段地號 411-7 等 1 筆土地屬五和街以外之計畫道路，非屬本次優先辦理用地取得之範圍，後續可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如何處理？ 6. 往後如蒙書面回應相關陳述意見，敬請加大字體以利年長者閱讀(因相關地主已近花甲之年，閱讀吃力) 土地所在位置：鹿寮坑段 100、101、604、411 地號等多筆土地。	俟本府公告受理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時，土地所有權人可自行辦理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 6. 公聽會會議紀錄除以書面寄送予陳述意見者外，另將登載於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站，民眾可自行下載。另本府將印製紙本數份放置於華龍村及五龍村村長辦公室，供民眾翻閱。
書 02	弘 馳 (股)有 限公司	108.03.21	1. 執行規劃五華工業區，應訂出主題式工業區，以符合世界潮流，以招不同類型廠商進駐，以促進地方經濟為主。 2. 該中心應具備資訊管理專責單位功能，以符合未來廠商進駐需求。 3. 朝向小而美，具有多功能園區發展，應提出規劃案，以符合政府政策推行，提升產業價值導向功能，併符合全球化發展經濟為之。 4. 如綠能產業經濟園區為例，供給政府作參考。 5. 道路、燈、公司招牌…等等應有一致性規定，提升產業形象創新。 6. 該中心軟體服務主流，應依高科技產業創新政策為招商對象，以輔助”科學”工業區政策輔佐為條件，提升政府產業創新效益為主。 土地所在位置：鹿寮坑段 230 地號等多筆土地。	1. 未來管理服務中心設置後，將設置業務管理組、行政組、環保組有效執行五華園區內土地使用、建築物與產業園區管理等業務。 2. 俟「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可行性規劃審議通過後，未來園區內建築與景觀應依據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辦理。 3. 其餘併 108.03.21 公聽會現場陳述編號 05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書 03	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	108.03.26	茲 本公司所有新竹縣芎林鄉鹿寮坑段 239、239-16~239-18、239-21~239-29 等 13 筆土地，因本地號內存在不符現況使用之計畫道路，該道路設計	併 108.03.21 公聽會現場陳述編號 01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限公司		通行均使用本公司土地，無其他人通行，實無通行必要，懇請此次檢討廢除該計畫道路，以利土地使用。 土地所在位置：鹿寮坑段 239 地號等 13 筆土地。	
逾 01	國均企業有限公司	108.04.01	經第二次公聽會討論，沿岸各廠家均已自行建造橋梁直通五和街，並表明堅決反對該段計畫道路的興建，實無必要性、公益性、合法性。 本次變更編定計畫案，是以提升對工業區基礎建設品質，滿足區域產業發展需求，作為地方繁榮引擎，活化工業區土地再利用，創造產業與生活之雙贏為宗旨。30 幾年前的計畫道路規劃已不符合現況需求，請上級單位研議討論檢討廢除該計畫道路的可行性，以利廠商土地活化再利用。 土地所在位置：鹿寮坑段 205 地號等 5 筆土地。	併 108.03.21 公聽會現場陳述編號 01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逾 02	雷松科技/林○裕	108.04.03	第一次公聽會本公司已陳述意見，並經回覆，但本公司並不認同該回覆內容。38 年前規劃的計畫道路，公共設施等配置內容與現況發展情形有明顯落差，與現況完全背離計畫道路的使用目的，沿岸各工廠現已自行申請興建橋樑通往五和街主要幹道，實無興建該段計畫道路之必要性，建請上級按本次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案，提出重新檢討解編，以利廠商土地活化利用。 土地所在位置：鹿寮坑段 207 地號等 6 筆土地。	併 108.03.21 公聽會現場陳述編號 01 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附件三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附表)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表面處理工業	包括噴砂、酸洗、鹼洗、電解脫脂、噴塗漆及銅面蝕刻等金屬表面處理及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工業。
二、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	指氰化鈉、鉀、鋅之製造、溴化氰之製造，硬脂酸鎘、鉛之製造，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氯，火藥工業。
三、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	

附件四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第三款附表二

附表一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嫫紫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棉工業	指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附表二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 氰化鈉、氰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